

2020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青华壹会(绩评)字[2021]第 027 号

审计单位：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971）8829811

传真号码：（0971）8866911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青海省投资大厦九层

尖扎县 2020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青华壹会（绩评）字[2021]027 号

尖扎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尖扎县财政局委托，对尖扎县民政局负责实施的 2020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所需要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被评价单位提供，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进行了承诺。

我们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2]1975 号）、尖扎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1〕601 号）的要求进行评价。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能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增强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对项目的促进和推进作用，提高专项资金支出的效益和效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概况及实施

1、项目基本情况

最低生活保障是我国建立的一种制度，是保障那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所在地政府最低生活标准的人口给予经济补助的一种措施，是保障这部

分人口生存权利的保障性的制度，为使全省农村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助力全省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社会救助项目为农村低保补助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7 年中共中央 1 号文件）中明确提出，要在全国范围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7 年末，全国 31 个省（市）的所有涉农县（市、区）出台了农村低保政策。2012 年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明确规定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政策措施。

为了保障农村居民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 号）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青海省实际情况，青海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正式颁布了《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凡持有本省城市，农村常住户口的城乡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低保项目实施至今，一直以实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为救助目标，大力完善城乡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初步建立了与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统筹、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为改善民生、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保障尖扎县农村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有效救助，确保社会和

谐稳定。尖扎县民政局严格把好低保申请、审核、审批关，健全低保退出机制，确保低保救助公平、公正、公开。

2、项目实施情况

为保障尖扎县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尖扎县民政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档案，规范操作程序，加强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和保障资金社会化发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保障特困群众基本生活。2020年1—12月，项目主要实施情况如下：

（1）农村低保基本生活费补助 44559 人次；

（2）农村低保取暖补助 2970 户；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及来源

截止绩效考评日，尖扎县民政局收到尖扎县财政局拨付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及低保物价补贴资金 5,171.45 万元。

（2）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

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0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0】1 号）

截止绩效评价日，2020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低保物价补贴资金到位 5,171.45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付金额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 5,171.45 / 4,300.00 × 100% = 120.27%。

（3）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查看了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检查了会计核算资料、凭证和账簿。截止绩效评价日，尖扎县民政局负责实施的 2020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低保物价补贴资金项目完成资金使用 5,423.58 万元，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①城乡低保基本生活费补助 5,185.98 万元；

②城乡低保取暖补助 237.60 万元；

（4）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到位资金 5,171.45 万元，支出 5,423.58 万元。

2020 年年初累计滚存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65.21 万元，2020 年上缴财政 0 万元，实际滚存结转 13.06 万元。

滚存结余资金=2020 年拨入资金+滚存结转资金-上缴财政资金-2020 年支出资金=13.0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最低生活保障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在社会管理和运行机制中发挥着“兜底”保障作用。通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切实维护和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让困难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通过评价了解 2020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情况，对困难群众的救助是否有效。社会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是否趋于公开、公平、公正。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是否得到改善。为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更

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作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为预算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发[2012]1975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对尖扎县民政局负责实施的“2020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2020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考核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评价，了解2020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二）绩效评价设计与实施过程

首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估于2021年7月27日开展前期工作，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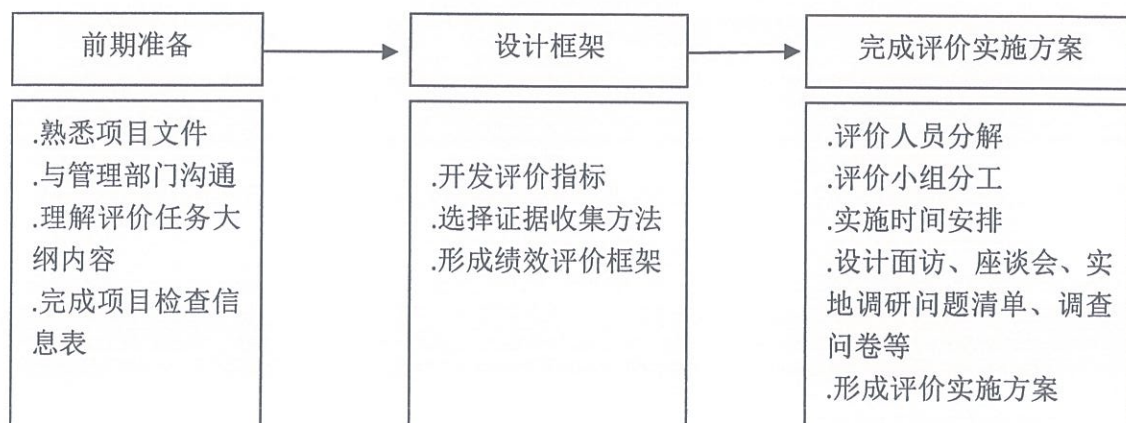
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工作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成本项目评价工作组。项目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青海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

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流程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一是收集了项目投入、管理、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

二是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介绍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给出相关建议。同日，评价小组完成了面访座谈调研记录。

三是查阅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进行核查，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四是查阅项目档案。查阅 2020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施档案资料，了解项目预算文本中的执行情况。

3、绩效评价分析阶段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数据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

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项目经理复核后再由部门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复核。

5、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2020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采用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力争做到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分级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

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2、评价依据

(1) 中评协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

(4) 省财政厅印发的《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发[2012] 1975号）

(5)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1〕601号）；

(6) 尖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实施委托协议书；

(7) 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以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8)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立项审批文件、工作总结、经费收支的报表、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年度财务报告或决算报告等财务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

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保障、管理、效果三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工作保障权重为 0.30，工作管理权重值占 0.30，工作效果权重值占 0.40。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4）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以上 80 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	A	优秀
75 分 $<$ 得分 $<$ 90 分	B	良好
60 分 $\leq$ 得分 $\leq$ 75 分	C	合格
60 分以下	D	不合格

(详见附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 证据收集方式

1、 案卷研究

从项目管理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 询问洽谈

通过听取项目管理方对于项目过程和经验的陈述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提出问题，及时与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实地调研

通过对项目的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三、 项目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工作保障

1、 工作保障

通过查阅项目材料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项目制定了较为健全、完整的低保审查的相关制度及农村低保扶贫行动的有关方案和政策，组织了社会救助专项督查工作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困难群众“救急难”等特殊个案。同时制定了首问负责制、AB 岗制、服务承诺制、一次

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统筹资源

尖扎县民政局设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社会救助申请窗口，做到了救助政策上墙、工作职责上墙、监督电话上墙、公布了受理、办理的有关事项和程序。年内召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联席会议2次。

3、资金保障

2020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及时，农村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发放全部拨入尖扎县农村商业银行，并提供低保对象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通过银行“一户一卡”的形式发放低保金。尖扎县民政局拨付低保金时，严格执行“三对照”的制度，即：对照发放名单、对照保障人数、对照每户的补助金额，据实拨付低保金。按照有关低保政策的规定发放低保补助资金。尖扎县未对该项目投入配套资金。

4、能力建设

尖扎县民政局通过媒体和基层人员对救助政策及制度作了大量的宣传工作，但未全面普及；社会救助基层管理工作人员较少，影响社会救助工作监督管理效率。2020年对乡镇社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不足。

5、信息化建设

尖扎县民政局确保救助有效性，新申请低保家庭信息全部当月录入低保信息系统，建立城乡救助电子档案及台账，实现了救助对象信息资料省、州、县三级电子化管理。

（二）工作管理

1、标准制定

制定申报评议公示制度、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监督制度；严格执行“三级审核、三榜公示”的工作程序确定救助对象；按照城乡

低保每月动态一次的规定，形成“人员有进有出，标准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但平均低保标准占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例低于全省平均比例。

2、对象管理

规范管理救助对象，救助对象档案中申请书、入户调查表、核查授权书、核查报告、资金发放表册等相关材料较齐全。对因病、因学、因灾导致生活出现临时困难家庭，通过乡镇街道审核，民政部门核对家庭经济收入情况和入户调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给予及时救助。但各乡镇档案中普遍存在无领导小组、会议照片、民主评议，未填写家属备案表等情况。

对全县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2020 年对城乡低保对象进行核对，通过各乡镇(街道)、社区开展入户调查核实及召开县评审会议，将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退出保障范围。

3、资金执行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到位资金 5,171.45 万元，到位率 120.27%。支出 5,423.58 万元。

2020 年年初累计滚存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66.21 万元，2020 年上缴财政 0 万元，实际滚存结转 13.06 万元。

滚存结余资金=2020 年拨入资金+滚存结转资金-上缴财政资金-2020 年支出资金=13.06 万元。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支

付严格执行财务报销签字制度、人员牵制制度，从项目单位提供的会计及业务资料显示，2020 年农村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账载金额为 44,543,917.70 元，拨款回单金额为 51,714,535.70 元，差额为 7,170,618.00 元。

4、监督检查

尖扎县民政局协调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深入乡、村两级，在申请、申报、审核等环节中，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无故不报、拖延申报或将不符合条件的家庭作为救助对象上报的现象进行监督检查，杜绝了“人情救助”、“关系救助”现象的发生，确保了社会救助工作公平、公正。

（三）工作效果

1、对象准确率

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对受益对象及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核查和清理，做好动态管理工作，杜绝“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情况的出现。

2、救助有效性

尖扎县民政局确保救助有效性，新申请低保家庭信息全部当月录入低保信息系统，一律按照系统生成的台账采取社会化发放补助资金的方式，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审核审批、复核、对象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工作，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有效性。

3、政策知晓率

通过媒体和民政基层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及制度做了大量宣传工作，使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升，但总体上，社会救助政策及制度宣传工作尚未全面普及，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4、社会满意度

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低保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工作保障	30%	30	25	保障有效
工作管理	30%	30	25	管理合理
工作效率	40%	40	39	效率较好
综合绩效	100%	100	89	良好

2、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良好”。本项目保障有效，项目管理合理，社会效益明显，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对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尖扎县民政局负责实施的 2020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存在着低保金预算数与实际拨款数相差较大；

2、2020 年农村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账载金额为 44,543,917.70 元，拨款回单金额为 51,714,535.70 元，差额为 7,170,618.00 元。

3、部分档案中《入户调查表》填写不详细；影像资料中无公示照片；《分类施保表》未填写保障证号及领取证号。

4、加强对群众及低收入群体社会救助政策及制度宣传工作力度，全面普及。

5、社会救助基层管理人员较少，影响社会救助工作监督管理效率。

（二）建议

为了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的合规性、合法性，根据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现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做好低保对象的再就业工作。通过社会多方面关注低保人群，开展多方面的社会救助，给予政策的大力支持，加强对低保人员职业培训，增加低保对象的再就业力度，从根本上解决他们生活困难问题；

2、实施资金使用授权审批程序和手续，及时进行财务检查加强监控措施或手段。

3、建议对档案资料进行详细填写并做好保存工作。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

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项目建设的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原因为低保人群缺少社会多方面关注，缺少多方面的社会救助，低保对象的再就业能力低，短期内很难从根本上解决他们生活困难问题。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所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 1、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表
- 2、本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此页无正文)

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尖扎县绩效评价小组

评价组组长:葛 鸣

评价组成员:夏 琼 吕艳学

刘丹丹 王生莲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尖扎县2020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保障 (30分)	政策保障	1、制定农村低保扶贫行动有关方案、政策文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制定低保申请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核查办法做出具体规定的2分，否则不得分。 3、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及其成效宣传与信息公开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4、将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或政府绩效考核得2分，否则不得分。 5、出台民政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核对的政策依据，每个部门0.5分，满分1分。	9	9
	统筹资源	1、年内召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联席会议3次以上的得3分，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3分） 2、规范设立乡镇一门受理服务窗口，上墙救助政策、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并提供各类服务指南（申请表）等相关资料的得3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制定实施统筹救助资源、强化政策衔接等政策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4、统筹安排使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5、100%乡镇明确协同办理流程得1分，否则根据达标比例计分。	9	8
	资金保障	1、按救助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足额安排救助资金，确保应保尽保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市、县财政投入分别占全省资金投入的比例情况得分。（2分） 3、将政府设立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1分）	5	3
	能力建设	1、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配备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3、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4、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做量化配备得0.5分。 5、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率达到80%或年增10%，得0.5分。	4	2
	信息化建设	1、建立核对信息平台建立得1分，否则根据达标比例计分。 2、全年按月及时上传或更新低保等救助信息数据得1分，否则根据达标比例计分。 3、城乡低保数据量与民政统计台账一致率达到90%得0.5分，否则根据达标比例计分。（0.5分） 4、数据检验通过率达到90%得0.5分，否则根据达标比例计分。	3	3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值
	二级指标				
工作管理 (30分)	标准制定	1、平均低保标准占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例与全省平均比例相比，相差5%以内得3分，相差10%得2分，相差15%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县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农村五保供养不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得2分。 4、100%的地区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分类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得1分，否则根据达标比例计分。		7	4
	对象管理	1、制定实施救助申请、民主评议、分级审核审批等对象认定程序措施得1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2、开展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摸底调查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建立特困人员和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机制政策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建立救助对象动态退出机制政策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5、对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实行长期公示得1分，否则根据达标比例计分。		5	3
	资金执行	1、按规定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得3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3、年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滚存结转结余比上年年终滚存结转结余减少得3分。 4、年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滚存结转结余比上年年终滚存结转结余减幅得3分，计分方法：（1-本年结余/上年结余）×3。		10	10
	监督检查	1、按市级要求及时报送各项工作报告、情况反馈、统计报表等内容得3分。 2、县级实施绩效评价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开展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审计、纪检等部门发现问题以及专项治理、督查等发现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的1分，否则不得分。（1分） 5、信息公开反映问题及重大负面舆情反映问题处理情况。 6、按规定报送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		8	8
	对象准确率	1、未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无“错保”现象。（9分） 其中：①注重动态管理，财产收入核对准确，未发现“错保”“骗保”情况得2.5分，否则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②基层干部政策执行规范，不存在“人情保”“关系保”情况得2.5分，否则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③基层政府政策执行规范，不存在“政策保”情况得2.5分，否则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④无其他“错保”情况1.5分，否则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2、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无“漏保”现象9分，否则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18	18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效果 (40分)	救助有效性	1、救助对象提出救助申请、获得政策信息的便捷程度。(4分) 2、救助对象每月(季度)及时收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技术程度。(4分) 3、救助审核审批、复核、对象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工作规范管理情况。(4分)	12	12
	政策知晓率	救助对象(2分)、基层工作人员(2分)和社会公众(1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的得5分, 否则不得分。	5	4
	社会满意率	救助对象(3分)和社会公众(2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满意程度达90%的得5分, 否则不得分。	5	5
合 计			100	89

